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项目（民政部）
可信身份安全管控平台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33-22162817）

采购人：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项目（民政部）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2162817

项目名称：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项目（民政部）可信身份安全管控平台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提供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项目（民政部）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以下简称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产品至少应包括访问管理、用户管理、智能风险引擎、移动安全认证和安全零信任网关等功能，以及用户历史账户信息治理等相关服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付货物，并提供为期 1 年的质量保修期和免费技术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将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名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领购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线上领购。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领购，请务必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步骤操作完成标书领购。

(1) 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 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待招标公司审核通过后，潜在供应商选中需要参与的标/包加入购物车进行平台服务费(¥200元)和标书费的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 支付完成后，潜在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平台交易费发票，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标书款发票由招标公司出具，可在线领购时申请电子发票。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右上角“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或中招联合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7110)，QQ群：1740813213获取支持。

供应商申领磋商文件时须在平台上传按顺序制作的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的 1 个 PDF 格式文件（全彩连续扫描，清晰可辨，否则将可能会被退回）：（1）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企业介绍信扫描件（格式自拟，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

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4 层第 7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4 层第 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响应国家防疫政策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提交，**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 黄遵林（收）13661167371。**

2.采用非现场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文件寄出后，请务必填写响应文件寄送信息（格式见磋商文件）发送至接收人邮箱：huangzl@biddingcitic.com，保证实际寄送与填写信息一致。

3.邮寄、快递等非现场提交的，均以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请充分考虑邮寄或快递的运送、派发和签收时间，选择有时间保障的物流，尽可能提前寄送，避免因快递延迟导致不能按时送达文件。各供应商应保证邮寄、快递的响应文件密封牢固，快递、邮寄过程中导致的响应文件遗失、损坏或未能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能送达至指定地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报价）次序按照响应文件到达现场签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5.为方便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拟采取现场及腾讯会议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磋商。相关供应商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获取会议号。

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须持身份证或相应的证件出席磋商会议。

6.最后报价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 10 分钟以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见磋商文件)。线上磋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生成 PDF 文档 (PDF 文档须清晰可辨,如因不清晰让磋商小组无法评审,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将最后报价表发送至邮箱 huangzl@biddingcitic.com, 邮件主题命名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7.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8.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huangzl@biddingcitic.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方式: 010-58123729/010-58124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联系方式: 黄遵林、刘溪、张哲、王垚; 010-84865055-431、155、165、130

磋商响应文件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接收人：黄遵林；13661167371

联系邮箱：huangzl@biddingcitic.com

响应文件寄送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包件数：

外包装件数：

物流公司名称：

邮寄、快递单号（闪送收件码）：

寄（送）出日期：

寄件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9.1	<p>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p> <p>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 报价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提供，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二 *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三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四 * 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至少应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银行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③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3）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交银行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

条目号	内容
	<p>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盖章）。</p> <p>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可提供①设备设施清单或②实景照片或③购置租赁凭据或④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p> (1) 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3) 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4) 规定期限内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p> <p> (1) 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2) 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针对第一章磋商邀请“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p>

条目号	内容
	<p>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p> <p>9. 关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p> <p>五 其他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2. 类似业绩情况表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提供, 其他无需提供,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 其他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提供, 其他无需提供,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七 磋商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说明</p> <p>* 1.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2. 磋商保证金说明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八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九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十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 利用资料 and 经验的积累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人员等资源, 围绕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任务、技术质量要求、工作进度要求等, 就如何实现工作目标和质量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评审标准及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内容, 还应包括以下内容:</p>

条目号	内容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2. 拟派人员情况</p> <p>（1）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2）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p>标“*”项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11.2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p> <p>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p>
12.1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13.1	<p>磋商保证金</p> <p>金额：人民币 ¥ 2.00 万元</p> <p>磋商保证金应随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可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唯一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有效期：同报价有效期</p> <p>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3.7	<p>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p> <p>（1）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p> <p>（2）成交供应商如果：</p> <p>① 未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p> <p>②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付磋商服务费；或</p> <p>③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14.1	<p>报价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90 日内。</p>
15.1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
16.1	<p>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①报价信封、②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并在 2 个密封包正面分别标明“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报价信封”密封包递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p>

条目号	内容
	<p>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16.2	<p>“报价信封”密封包应封装内容：</p> <p>(1) “报价一览表”</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p> <p>(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p> <p>(4) “存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p> <p>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报价信封”密封包中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p>
16.3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等</p> <p>(2) 项目名称：</p> <p>(3) 项目编号：</p> <p>(4) 供应商名称：</p> <p>(5) 采购人名称：</p> <p>(6) 采购代理机构：</p> <p>(7)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响应文件封面也应标明以上（1）-（6）项内容。</p>
19.3	<p>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22.1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p>
22.2	<p>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p>
23.1	<p>资格性、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p>

条目号	内容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p>响应文件的澄清：</p> <p>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23.3	<p>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未提交*号文件或所提交资料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供应商须就全部磋商要求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1	<p>磋商程序：</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24.2	<p>磋商文件的变动：</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4.3	<p>变动后的响应文件的规定：</p> <p>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条目号	内容
24.5	<p>退出磋商的规定：</p> <p>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p>
25	<p>最后报价：</p> <p>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p> <p>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最终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p>
26.1.1	<p>评审方法：</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细则见附表。</p> <p>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27.1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商。</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履约保证金：</p> <p>合同总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可接受的形式提交。</p>
33.1	<p>成交服务费：</p> <p>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由成交人承担。</p>

条目号	内容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00 - 500) \times 0.45\% = 5.15$ 万元 收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最低收费为 5000 元/标（包）。</p>			
其他补充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p> <p>2.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3.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p>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遵林；010-84865055-431</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附表：评审标准及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评审价格= 最后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评审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1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15分)	资质证书 情况	7	<p>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身份管理”相关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或以上资质，得2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得2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得2分； 4. 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技术成熟的软件产品，响应产品应是国产品牌，含“统一身份管理”或“统一认证”等关键词的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p>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类似业绩	8	<p>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独立承担的用户身份认证及管控相关案例，有1项相关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须提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双方盖章页等非敏感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75分)	技术服务 经验	10	<p>响应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有10家及以上的用户单位成功案例数量，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包含“统一身份”、“统一认证”、“身份管理”、“访问控制”等关键字）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合同情况下，此项与“类似业绩”评分项不重复计分）</p>

	服务方案及架构	5	<p>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标及需求理解全面，针对本项目建设给出详细的系统设计思路、平台总体框架、技术架构、功能架构以及技术路线等。</p> <p>方案详实且完全贴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严重缺项，只有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功能符合性	15	<p>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需对照第六章项目需求附表《产品技术要求规格细则》，逐项填报《服务需求偏离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产品演示	20	<p>服务内容展示要求：</p> <p>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可参照产品技术要求规格细则附表，对部分产品功能进行现场或远程讲解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需演示身份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多级组织结构管理、②用户分级授权与再授权管理功能、③公共账号管理、④异常用户账号管理等功能。 2. 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需演示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多种融合身份认证方式、②按照业务系统安全级别使用不同认证方式、③用户访问风险控制等功能。 3. 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需演示移动安全认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多种移动端认证方式、②移动端与 PC 端身份认证联动等功能。 4. 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需演示安全零信任网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动态访问控制等功能。 <p>上述展示要求中共计 10 个功能点，对照技术规格要求，每一项演示内容分析准确、内容详实、流程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功能流畅、逻辑清晰、界面设计美观、操作便捷得 2 分；演示内容与要求有细微偏差或逻辑欠清晰或界面操作有欠缺得 1 分；演示内容与要求有明显偏差或逻辑不清晰或界面操作有重要欠缺得不得分或未演示或未按照要求进行功能演示的不得分。</p>
	产品兼容能力	3	<p>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有兼容性证书，每类证书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以上证书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前获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等保测评支持	5	<p>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提供安全可靠符合等保三级的统一身份认证产品，在等保测评整改中提供全程支持。提供等保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得 5 分。</p>

	<p>实施方案 合理性</p>	<p>10</p>	<p>(1) 根据采购人总体建设工期要求, 供应商能运用项目管理软件进行完整、清晰、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各阶段实施方案可行性强。</p> <p>(2) 供应商提供需求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完善项目管理方案, 文档管理规范、系统、全面。</p> <p>上述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包括具体的措施和方法)且完全满足要求的, 各得5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 各得3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目需求的, 各得1分。</p>
	<p>服务人员 要求</p>	<p>7</p>	<p>(1) 项目经理需具备10年以上统一身份管理行业经验, 并且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并提供所在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满足得2分, 不满足得0分。</p> <p>(2) 项目组人员中需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 每有1人拥有一个资质证书得1分, 最多的5分。同一成员重复提供证书不累计得分。</p> <p>注: 以上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3.2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评审报告一并留存。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的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 报价

1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信封”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封”内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2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1.3 供应商按上述 11.1 和 12.1 款要求报价并填写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1.4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12.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磋商保证金使用人民币表示，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由国内银行、在国内营业的或与国内银行有代理业务关系的信誉良好的国外银行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格式开具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超过报价有效期30日。

(2) 对公账户电汇或支票。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予以无

息退还。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回。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报价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地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4条报价保函的有关规定在保函延长期内仍适用。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6.2 “报价信封”密封包内须装有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

1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未提交*号文件，或所提交资料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供应商需就全部磋商要求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 (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6. 评审标准

26.1 综合评分法

26.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细则见第二章附表。

26.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6.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如为代理商参加磋商，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制造商参加磋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8.1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授予标准

29.1 除第 28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9.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按但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成交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33.2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3.3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4 如由采购人承担，则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考虑此项费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月 日

1. 格式：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条要求的所有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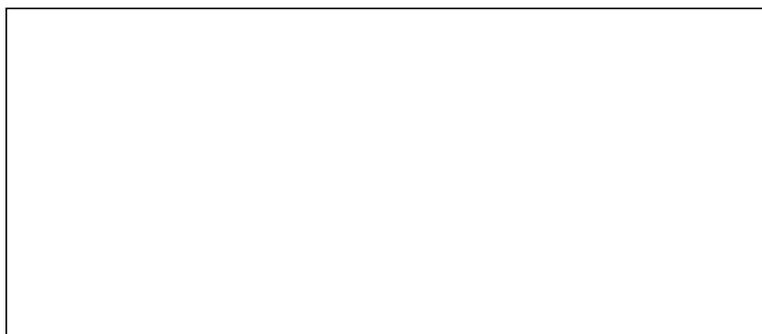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格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提供）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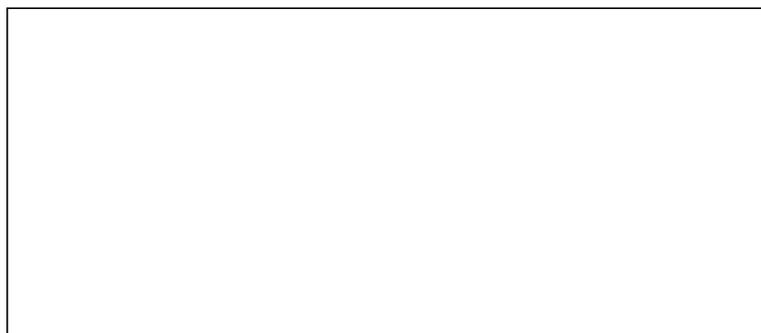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格式：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	磋商声明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除正本响应文件外，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在“报价信封”内，单独提交。
2. 磋商评审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3.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本表中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对应的“总计”一致。
4. 磋商声明可填写供应商认为应当填写的其他承诺或优惠，也可填‘无’。

5. 格式：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分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与响应文件书正本一并封装。

2.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11.1 条规定修正；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备注”可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磋商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 本表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6. 格式：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及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号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正/负)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2. 对不满足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响应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负偏离，供应商如有此类负偏离，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格式：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 （2）我方不存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4）我方（是/不是）联合体参与磋商，并已按磋商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领购磋商文件。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格式：供应商针对磋商邀请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

供应商针对磋商邀请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

根据磋商邀请特定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规定，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单位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及等级	可扩展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资信等级	
单位员工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初中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技术研发人员 人。		
单位组织机构	可附图		

注：对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的情况，此表可根据情况选择性填写，但应尽量全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格式：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扩展。须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审标准及细则”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办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办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2. 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格式：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恶意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30 日。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14. 格式：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同报价有效期）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5. 格式：磋商保证金说明

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_____项目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 在响应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保证金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见下方回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在中招联合平台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此回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汇款金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16. 格式：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项目（项目编号：___）采购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成交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信息开具，发票一旦开出，概不退换**）：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电话	<i>（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普票无需填写）</i>
开户行及账号	<i>（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普票无需填写）</i>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7. 格式：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条目号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需求及附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条款（如有）应逐条响应并填写在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对磋商文件任何服务需求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3. 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磋商小组认可。
4. 加注星号（“*”或“★”）（如有）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5. 供应商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全部技术响应条款，否则响应无效。
6. 本表不得空白，否则响应无效。

18. 格式：拟派人员一览表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是否驻场等)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审标准及细则”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格式：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证书及编号（如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审标准及细则”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格式：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补充内容或相关承诺)	

本表价格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编号：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买受方（甲方）：

出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_____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交货

1.1 甲方从乙方处采购货物详见附件 1 货物清单。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甲方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

1.3 交货地点：_____

1.4 质量保修期：1 年。

1.5 技术服务期：货物竣工交付后 1 年。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后期服务等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2.2 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双方决定按以下____方式付款：

2.2.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整）。

2.2.2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整；

（2）全部合同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开箱验收、试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整；

（3）合同货物质保期及技术服务期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2.2.3 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如果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本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对引起的其它付款问题不承担责任。

2.3 发票

2.3.1 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民政部

纳税人识别号：

2.3.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

（1）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买方开票信息错误；

(3)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三、交货

3.1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

3.2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3.3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包装

4.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4.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装箱单、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5.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5.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货物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5.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5.6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5.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5.9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以及其中包含的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5.11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对货物出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测试报告的权利，测试环境、场地、所需设备及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6.1 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1.4条。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货物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6.2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

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6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7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6.9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6.10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6.10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原件;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不拥有知识产权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与赔偿责任

7.1 延期违约: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服务违约: 乙方未按第六条之规定的时间履行相应的技术服务和保修义务,经

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履行未解决甲方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乙方违约情形累计达【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7.3 质量违约：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侵权：乙方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7.5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给甲方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其部门的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或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转委托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7.8 甲方因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主张权益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诉讼费、公证费、律师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等费用。

八、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8.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8.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8.1.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8.1.4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8.2 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

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避免的客观情况，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部分）履行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保密

11.1 保密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解除的甲方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文件、资料数据、咨询报告、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乙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2 保密措施：

乙方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可以随时采取多种方式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要求整改。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二、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日、月均指日历日、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14.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电传、电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的更改应在二日内提交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变更前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指派_____为本合同的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指派_____为本合同的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14.4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甲方的采购文件（若有）、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以上文件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1 项目背景

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以及其他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并取得极大成效，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系统用户账号数据混乱、身份识别能力不足、角色权限管理复杂等亟需解决的问题。需通过增加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增强统一认证、用户管理、风险评估、移动安全认证和零信任网关等安全能力，实现社会组织法人库项目与民政应用支撑平台的融合应用，有效解决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等民政政务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现存问题，提供统一、灵活、可扩展的用户管理支撑。

6.2 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投资预算共计 145 万元。

6.3 项目目标、内容和要求

6.3.1 项目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购置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及配套服务，有效解决用户账号数据混乱问题，提升身份认证、角色权限管理和安全防护能力。一是**实现账号数据有效治理**。解决现有组织机构、账户和角色权限等数据的管理混乱、无法溯源等问题，提高组织机构与账户数据的可用性。二是**提升用户身份认证能力**。提供实名、实人认证功能，实现用户实名注册、登录与在线业务办理，为政务服务“一个账号、一次登录、全网通用”目标打下基础。三是**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可实现对非常规登录与认证进行评估预警，保证用户身份可信性和政务系统访问安全。

6.3.2 项目内容

本项目购置的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须包括但不限于访问管理、用户管理、智能风险引擎、移动安全认证等功能模块，并且提供用户历史账户信息治理、角色权限多级管理、平台对接和安全性能提升等配套服务。

(1) 功能要求

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功能要求如表 1，详细产品功能规格细节见附表。

表 1 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台/套)	功能描述
1	访问管理	2	1. 提供统一的用户账号管理功能, 包括自助服务、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操作审计日志与报表管理、用户系统权限及账号集中管控功能。 2. 提供统一认证功能, 包括统一认证、访问鉴权、会话管理及访问日志管理。 3. 实现国产和非国产操作系统统一域控管理和用户登录认证。
2	用户管理	2	1. 提供集中的权限管理, 实现包含功能权限、任务权限、数据权限和服务权限等在内的统一管理、统一策略、统一模型和统一控制 2. 实现特权账号一次一密和操作审计录屏。
3	智能风险引擎	1	提供基于用户身份管理和认证等行为分析的动态风险评估功能, 综合考虑使用环境、设备信息、目标系统敏感度等因素来对用户的使用进行风险评估和个人画像。
4	移动安全认证	1	提供移动设备上访问控制与认证管理功能, 实现基于手机人脸和指纹的移动安全钥匙和移动 APP 导航。
5	安全零信任网关	1	实现应用隐藏单包授权, 保障重要业务安全访问。

(2) 服务要求

1、用户历史账户信息治理服务

根据实际政务系统应用情况与业务要求, 梳理现有用户、组织机构、角色权限等数据信息, 清理无效和错误用户历史账户信息, 采用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等方式进行用户账户信息治理。

2、角色权限多级管理服务

在确保数据合规性与一致性的前提下, 制定用户角色分级授权管理方案, 实现用户身份全生命周期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要求, 优化用户权限使用与管理流程, 增加权限

管理的灵活度。通过用户角色控制功能权限、所属组织机构划分数据权限，并在不影响已有角色权限的前提下，支持临时调整权限，灵活管理用户访问授权策略，实现用户的职责分离。

3、平台对接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民政应用支撑平台的对接融合，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接口，实现用户访问的统一接入、集中认证，并对用户身份数据统一存储。并且支持与省级政务系统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与互信互认，按要求开展部、省两级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用户信息互认与单点登录等工作。

4、安全性能提升服务

充分应用平台的安全管控功能，提升政务用户行为管理、分析、过滤、评估的风险管控能力，提供基于用户身份管理和认证等行为分析的动态风险评估服务，综合考虑使用环境、设备信息、目标系统敏感度等因素来对用户的使用进行风险评估和个人画像，集中分析用户行为，对用户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实现“身份识别-异常发现-联动处置-取证溯源”的风险管控服务，并且提供用户身份安全事件全景视图，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提供安全零信任网关，实现应用隐藏单包授权，保障重要业务安全访问。

6.3.3 部署环境要求

可信身份安全管控平台需分别部署于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环境，并保证两个网络环境下用户身份数据和权限的同步性与一致性。

6.3.4 性能要求

(1) 稳定可靠性。平台支持在线升级，保证用户日常使用不受版本更新和维护的影响；支持通过可配置的负载均衡机制，来调度和平衡各个节点的负载和并行处理过程；平台具备 7×24 小时运行能力，持续运行可靠性优于 99.99%；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故障后快速（不超过 15 分钟）恢复的能力。平台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 小时。

(2) 灵活性与可扩展性。平台应易于扩展、升级和移植，支持多语言，提供丰富的二次开发接口。系统指标体系、业务功能体系设计留有余地，应能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相关应用进行扩展，不需要对系统架构做出调整。

(3) 准确性与时效性。保证平台数据处理的准确性，提供多种数据审查手段，数据的传输要及时、准确，数据运算的精度符合规定的要求，平台对各种业务操作、数据处理、模型运算的响应时间应符合要求。

(4) 平台支持不少于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使用，支持 2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更新数据库。

(5) 查询响应时间。普通应用查询时间平均小于 1 秒，事务处理查询时间平均小于 2 秒，统计分析类查询时间平均小于 3 秒；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6) 兼容性。具有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支持各类主流浏览器。

6.4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丰富的系统培训经验。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并为用户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本项目的架构、功能、安装部署、运行管理、维护、使用操作等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用户以及相关运维人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直至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和师资。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6.5 项目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组，承担可信身份安全管控平台实施与服务工作，并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经理应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同时还需要负责与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2)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以及运维优势的人员资源，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团队应由软件设计师（原高级程序员）、信息系统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配置管理员、技术顾问以及运维工程师组成，项目团队成员拥有 CISP 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软件专业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资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熟练操作为止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团队不少于 12 人，其中项目实施期间

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

(3)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保障服务期内本项目安全、稳定地运行。

(4) 成交供应商明确服务团队组织、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须建立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并提供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保障措施等)。

(5)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6)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PMP 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应担任过类似信息化及集成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与高级项目经理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 IT 服务工程师,且在响应公司有 5 年以上项目经验。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供应商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6.6 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自购置产品到货之日起开始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1 年的技术服务期。

(2)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项目采购人要求安排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工程师驻场维护,确保用户正常开展业务工作时对本凭条各项功能的调整,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数据资料录入、故障排除、系统升级等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0.5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在 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作出故障诊断报告,根据故障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处理。

6.7 提交成果要求

针对本次响应所涉及的所有功能需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行业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安装软件、授权许可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向采购人分阶段按时提交。同时,在服务期内,应按时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6.7.1 响应提交物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响应提交物：

表 2 响应提交物

序号	提交物	数量	单位
1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

6.7.2 项目实施交付物

表 3 项目实施交付文档

序号	交付物文档名称	成果形式	数量
1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纸介质	1 份
2	《功能说明书》	电子/纸介质	1 份
3	《操作手册》	电子/纸介质	1 份
4	《月度巡检报告》	电子/纸介质	每月 1 份
5	《平台问题处理服务报告》	电子/纸介质	按需提供
6	《平台数据维护服务报告》	电子/纸介质	每月 1 份
7	《平台优化升级记录报告》	电子/纸介质	按需提供
8	培训教材	电子/纸介质	按需提供
9	《服务总结报告》	电子/纸介质	1 份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细则

1. 身份管理功能要求

分类	序号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组织机构管理	1	从多上游权威数据源同步机构数据。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支持多维度组织机构管理,以及基于多机构的兼职、调动、借调、合并。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灵活扩展组织机构的属性定义,并支持定义多值属性。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支持按照集团、下属单位的分级授权管理,管理员可以将自己可管理的身份子集管理权限再分配,实现统一存储,分级管理。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	支持批量操作导出和导入,支持预导入功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用户管理	6	基于组织机构的用户查询,包含树形的、扁平的;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从多上游权威数据源同步用户数据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	对用户的入职、信息变更、禁用、启用、逻辑删除、离职等进行操作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多种用户类型的扩展,例如:HR用户、非HR用户、临时用户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统一用户名在多种规则范围内可修改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用户组管理,以及用户组内人员的灵活管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灵活扩展用户的属性定义,并可以定义多值属性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支持批量操作导出和导入,支持预导入功能。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身份同步与聚合	14	支持用户查看所属所有应用账号操作	
	15	身份同步:平台需提供自动同步框架或引擎,以方便供应功能的管理和扩展;支持图形页面化配置数据同步流程。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6	身份聚合:支持从多个身份源同步和聚合身份信息,将来自不同身份源的属性融合,作为同一身份的属性。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7	周期性同步:支持周期性与外部身份源进行同步。	
	18	支持可视化基于条件策略身份供应机制,可按照用户类型、岗位、某种属性条件才触发同步机制,同步机制可在界面灵活编排,包括与、或等策略,可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应用对身份供应的需求。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应用管理	19	事件驱动同步:支持监控外部身份源的变更事件,触发身份源同步。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0	具有应用系统的基本管理(增、删、改、查)功能,同时支持应用图标维护功能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1	可灵活扩展应用的属性定义,并支持定义多值属性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2	支持可视应用分类配置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3	根据应用需要，为应用配置同步的组织机构、账号属性映射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4	支持可视化引导式应用注册集成配置界面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5	查询已供应给应用系统的组织机构、应用账号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6	支持可视化应用模板配置功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账号管理	27	手动为用户/用户组分配应用账号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8	通过定义策略，自动分配应用账号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9	支持应用账号的孤立、采纳、启用、禁用、删除操作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0	允许同一用户在一个应用中开通多账号的场景，同时支持账号比对功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	允许多个用户共用一个账号，即支持公共账号管理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2	具有应用账号的回收功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可以批量开通/孤立/采纳/删除等操作，并能进行预处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支持对应用僵尸账号、孤儿账号、非活跃账号的统计分析功能。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自服务管理	35	支持用户自助账号申请、修改密码、个人登录信息查询等功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	支持用户安全中心功能，包括账号安全检测、密码到期提醒等功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	个人登录历史轨迹查看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功能要求

分类	序号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基本认证功能	1	允许使用多种用户名登录(统一用户名/邮箱/手机号等)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码、动态口令认证等，要求支持认证方式可灵活配置扩展。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密码口令认证技术，支持密码复杂度可配置，由数字、大小写字母、符号等多种元素组成，长度可设定，并提供定期更换、更换前提醒、历史密码不允许重复等密码策略。口令信息应进行加密存储和加密传输等安全保护，应具备限定错误重试频率和账号锁定等防暴力破解能力。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	多次认证错误后锁定统一用户的管理策略，默认策略可以调整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支持标准协议，包括 SAML、OpenID、OAuth 等协议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支持国密及国际主流算法，包括 SM2、SM3、SM4、RSA、AES、SHA、MD5 算法等。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高级认证功能	7	平台支持对业务系统风险安全级别的划分，可根据不同安全级别配置不同的认证方式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	支持融合认证框架，对应用进行认证赋能，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码、扫码认证、令牌 OTP、手势、指纹、人脸、等认证方式集成扩展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	支持认证方式统一 API 服务，应用一次对接，即可一键化拥有平台所拥有的认证方式，并支持对业务系统风险安全级别的划分，可根据不同安全级别配置不同的认证方式。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支持基于风险的访问控制，对用户访问时间、地点、习惯、行为进行风险预判，实现智能场景认证。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支持双通道认证体系，用户在 PC 端进行业务操作时，可通过移动端认证（扫码、推送、OTP、人脸、指纹、声纹、手势）进行身份鉴别，实现双重认证与授权。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支持跨通道会话监控功能，支持 PC 端、移动端一键注销所有渠道会话。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支持与微信、钉钉等社交软件整合认证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支持可视化界面会话管理功能，包括支持令牌生命周期管理、认证策略会话、会话时长、短信策略会话、会话监控机制等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5	支持可视化认证方式编排，认证方式支持拖拉拽的方式进行认证链定制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单点登录功能	16	支持多种单点登录协议，并支持 B/S、C/S 应用系统单点登录接入。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7	支持跨浏览器的单点登录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8	支持一人多账号、公共账号单点登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9	支持与安全访问网关、VPN 互信整合单点登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0	支持移动端单点登录机制，不限于 APP、H5 应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1	针对对敏感应用单点后可以出发二次认证，应用无需改造，认证可通过移动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OTP、指纹、声纹、人脸等。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移动安全认证产品要求

分类	序号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移动认证功能	1	支持 Android 和 iOS 认证客户端和 SDK，支持多种移动认证方式，支持移动端单点登录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 OTP、扫码等功能，并客调用手机的手势、人脸及指纹等认证方式。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与 PC 端认证联动，在 PC 端需要认证时，可在移动端进行身份核验，同时移动端认证方式支持按照用户活跃度自动排序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支持信任设备管理，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码、邮件验证码方式验证用户，支持同一个用户支持绑定多个移动设备，同时支持用户自助管理信任设备能力。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	支持移动 APP 自身登录可通过账号密码、手势、指纹、人脸等方式保护方案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支持移动端安全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用户自助修改密码（可与 PC 联动）与自助人脸、指纹、手势的注册。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支持移动 APP 会话管理功能，并可以提供相关 SDK，可在 APP 中监控其他渠道会话，用户可自助对异常会话进行注销。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安全零信任网关功能要求

分类	序号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安全访问网关	1	提供可信终端感知客户端（Agent），为访问网关提供终端环境的安全状态感知能力，包括：设备环境、运行环境、网络环境、应用环境、运行环境、终端防护环境等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客户端基于单包认证协议进行接入预认证，与网关建立双向安全加密隧道。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可信客户端防调试等主动安全防御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	支持可信终端设备风险评估分析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可信终端 Agent 支持 Windows、Linux、Mac OS 等系统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支持设备身份标识，采集终端特征数据计算设备唯一标识，实现身份和设备实体绑定。同时保证设备标识 ID 稳定性和对抗性。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支持隐藏应用，访问网关先认证后连接应用，按照高可用要求部署，保证 2 万用户正常使用。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	支持动态端口授权，对外仅暴露网关 IP 及端口，在完成预认证后建立连接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	支持与客户端建立双向 TLS 加密隧道，并在资源访问全生命周期维护隧道链接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支持访问代理，对资源或应用实现访问代理	
	11	支持动态访问控制执行，基于实时风险评估值执行访问控制策略	需要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2	提供安全防护能力，支持数据防护、主动防御，防调试，防爬虫。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